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4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盧姮文

被告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